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8-120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主要内容

2018年9月21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中标情况:公司递交的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建管甲供物资桥梁支座(C02包)招标(招标编号:南铁建物招[2018]20号)的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二)中标价:89,959,660元;

(三)供货期: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二、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中标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42%,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此外,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2018-040

债券代码:143500　债券简称:18公用01

债券代码:143740　债券简称:18公用03

债券代码:143743　债券简称:18公用0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梁嘉玮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波先生,财务副总监赵瑞钧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8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总裁丁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锡林先生和财务总监罗芳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9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审批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2018年1月16日、2018年5月2日、2018年6月1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需向反垄断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以获取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作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置条件。

公司获悉本次交易对方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于近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决定对泰达热电收购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泰达热电可以实施经营者集中。

至此,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全部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本次交易后续的股权款支付、股权变更等流程手续,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18-076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影视类资产收购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万达电影,代码:002739)自2017年7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35号)。经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拟发行股份购买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权,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11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等文件的要求,深交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并于2018年7月4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根据公司提交的重组相关文件提出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做出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截止目前,公司仍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鉴于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中介机构需对相关问题及涉及事项逐一核查并落实。为进一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回复《问询函》且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6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6日通过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满足下属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保理”)的经营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传化保理增资18,48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传化保理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1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子公司增资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68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增资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保理”)增资18,484.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传化保理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16.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0,000.00万元。传化物流仍持有其100%股份。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事项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1,516.00万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1703E-15

法定代表人:徐冠巨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传化物流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末(经审计)	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854,494.49	580,707,432.85
负债总额	376,796,819.43	448,698,648.48
净资产	125,057,675.06	132,008,784.37
项目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891,270.60	31,082,165.61
净利润	8,627,948.79	6,951,109.31

(二)增资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于传化物流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对传化保理自身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将增加传化保理运营资金和竞争优势,符合传化智联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8-069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97号)文件,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57,106,595股新股,截止2015年11月23日止,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新股446,954,31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8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402,499,953.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74,550,287.67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327,949,665.83元。2015年11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天健验(2015)47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与“O2O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将尚未投入该等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杭州众成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本次变更的募集资金合计69,937.87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15.8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二、《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以下简称“萧农商新城支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以下简称“萧农商宁围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截至2018年9月21日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1	萧农商新城支行	201000204795197	590,378,700.00
2	萧农商宁围支行	201000203029354	109,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众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1: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简称“乙方1”)

乙方2: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简称“乙方2”)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以上“乙方1”和“乙方2”统称“乙方”

(一)戊方已在乙方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物流集团专户”),账号为201000204795197,物流集团专户资金仅用于存放甲方众成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甲方已在乙方2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众成供应链专户”),账号为201000203029354,众成供应链专户资金仅用于存放甲方众成物流供应链管理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具体为在铺底存货、硬件设备、系统开发和仓库租赁及管理等成本及费用的支出,其中铺底存货投入只能用于甲方开展商品贸易业务(简称“商贸业务”)而采购的存货支出(为避免歧义,甲方商贸业务不包括代客户采购相关原材料或其他商品之业务)。除前述用途外,该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18年9月21日,物流集团专户余额为590,378,700.00元,众成供应链专户余额为109,000,000.00元,前述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699,378,700.00元。

甲方承诺募集资金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丁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戊方授权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及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 方查询、复印甲方及戊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戊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戊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戊方在通过物流集团专户划拨募集资金至众成供应链专户前,将向丙方指定工作人员的邮箱发送资金支出明细清单并确认丙方指定人员已经收到该资金支出明细清单。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戊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承诺:甲方在通过专户使用募集资金之前,将向丙方指定工作人员的邮箱发送资金支出明细清单并确认丙方指定人员已经收到该资金支出明细清单。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间确定)的,甲方及乙方2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并将纸质资料及时寄送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工作人员。丙方更换工作人员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工作人员的联系方式。更换工作人员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戊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戊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甲方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但该等操作必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甲方、戊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前述原因发生变动,乙方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将纸质资料及时寄送丙方);甲方、戊方在现金管理操作到期后应及时转回甲方、戊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丁、戊五方各持一份,另二份备用。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8临-03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至2018年10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3: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2项,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关于选举杨印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加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第一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2、上述第二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关于选举杨印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30日下午 18: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18年9月25日至2018年9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0540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温雅　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杨印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加营业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1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57 号)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兴瑞科技”,股票代码:“0029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600.00万股股票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将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18年6月30日、2017年度、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8〕7393号《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3,169.68	41,627.22	43,474.46	36,260.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46.80	21,322.13	18,465.82	21,735.93
资产总计	64,416.48	62,949.35	61,940.28	57,996.70
流动负债合计	26,811.59	25,632.92	28,909.68	30,277.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64.55	---
负债合计	26,811.59	25,632.92	29,074.23	30,277.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4.89	37,316.43	32,866.06	27,71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604.89	37,316.43	32,866.06	27,718.8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47,712.84	87,800.45	72,390.49	68,803.49
营业利润	5,523.37	9,294.23	7,778.73	4,526.18
利润总额	5,572.25	9,580.23	7,836.27	4,637.36
净利润	4,832.41	8,378.37	6,759.15	4,134.74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832.41	8,378.37	6,758.69	4,085.1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707.16	7,955.31	5,904.88	3,891.0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223.49	83,927.41	71,152.22	72,21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73.65	87,430.98	73,527.53	74,60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56.51	45,932.63	35,957.31	38,31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69.88	79,666.94	64,613.44	65,4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3.77	7,764.03	8,914.09	9,18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2	1,648.30	8,463.31	3,790.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2.03	5,633.99	6,917.32	4,11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41	-3,985.69	1,545.99	-32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0.00	17,600.00	22,050.00	32,121.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3.87	26,095.16	28,747.18	37,67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3.87	-8,495.16	-6,697.18	-5,552.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9.96	-912.17	1,320.19	1,028.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8.55	-5,628.98	5,083.08	4,335.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75.94	15,404.92	10,321.84	5,986.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7.39	9,775.94	15,404.92	10,321.84

(四)发行人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1	1.62	1.50	1.20
速动比率(倍)		1.28	1.34	1.25	0.9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62%	40.72%	46.94%	52.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25%	41.96%	40.95%	42.9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	4.12	4.10	4.27
存货周转率(次)		4.93	9.25	8.79	9.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742.22	13,681.17	12,086.87	9,883.9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90	23.57	15.32	6.4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26	0.56	0.65	0.6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0	-0.41	0.37	0.31
每股净资产		2.72	2.70	2.38	2.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1	0.49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1	0.49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8	0.43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58	0.43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90%	24.32%	22.31%	1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57%	23.09%	19.49%	14.4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60%	0.55%	0.49%	0.54%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2.90%	0.35	0.35
	2017年度	24.32%	0.61	0.61
	2016年度	22.31%	0.49	0.49
	2015年度	15.20%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年1-6月	12.57%	0.34	0.34
	2017年度	23.09%	0.58	0.58
	2016年度	19.49%	0.43	0.43
	2015年度	14.48%	0.28	0.28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采购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税收政策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2018年1-6月经审计的数据,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已确认收入情况及历史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情况,公司预计了2018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公司预计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区间为73,000万元至76,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2.97%至17.62%,净利润区间为7,600.00万元至7,80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4.98%至18.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7,300万元至7,50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6.02%至19.20%。(上述2018年1-9月财务数据系公司预计,不构成盈利预测)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风险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950.78万元、-1,236.93万元、1,352.50万元和-173.72万元,汇兑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99%、18.31%、-16.14%和3.59%。2015和2016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贡献占比较高;2017年度,受美元贬值的影响,出现汇兑亏损的情况;汇兑损益的变动主要来源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公司进出口货物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6.4936、6.9370、6.5342和6.6166,2015年末至2016年末,汇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且美元升值幅度较大;2017年末的汇率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2018年6月末的汇率较2017年末有所上升。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将会导致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的金额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66.17%和72.13%,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结算,在美元兑换人民币呈现升值的趋势下,折算成的人民币营业收入将会增加。若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导致营业收入出现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出口退税风险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5.95%、64.76%、66.17%和72.13%,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较高。公司出口方式为一般出口销售方式、出口至保税园区和深加工结转方式,一般出口和出口至保税园区的销售方式下,公司出口货物适用“免、抵、退”税收政策,按照“出口销售收入*(16%-出口退税率)”作为“不得免抵税额”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目前公司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为5%、9%、13%、15%和16%,若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成本的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2011年至2016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评定并获得编号为GR20143310045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自2010年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自2016年度至今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第2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2015年度至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子公司东莞兴博2016年度和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本身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公司将不能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则公司将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租赁生产厂房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的生产厂房以租赁和自建方式取得,位于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所占用地为集体建设用地,该集体建设用地由东莞市桥头镇石水口村出租给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凯达公司和梁永强在所承租的土地上建设厂房后转租给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泰达公司和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及土地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因历史原因,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上述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导致停工、搬迁,由此对东莞中兴和东莞兴博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2月10日,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于出具《确认函》:石水口村委会/经济联合社已知悉并同意,凯达公司、梁永强将在所承租的土地上所建设的厂房及/或土地转租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以及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再次将厂房转租给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用于其生产经营场所事宜;根据东莞市桥头镇的土地总体规划,未来五年内,上述土地租赁项下所在区域不存在拆迁、搬迁计划。”

2017年2月10日,出租方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出具《承诺函》,承诺:(1)东莞中兴、东莞兴博租赁厂房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权属清晰,符合桥头镇相关土地规划,不存在被拆除、强制搬迁等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风险,也不存在抵押或其他物业权利受限制的情形。(2)倘若在租赁有效期内,相关土地、规划等主管部门就标的物业所在地域的规划作出调整而要求租赁厂房予以拆迁/搬迁,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自行向东莞中兴、东莞兴博作出货币补偿,以弥补东莞中兴、东莞兴博因拆迁/搬迁而导致的停工损失、拆迁/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或损失;(3)倘若因租赁厂房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或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而导致租赁合同的效力及执行力存在任何法律瑕疵进而致使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泰达公司、宏信物业将以货币资金形式赔偿东莞中兴、东莞兴博该等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导致的各项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损失、搬迁、运输、安置及其他费用。

2017年3月10日,东莞市国土资源局桥头分局出具《关于石水口村两宗工业用地情况说明》,确认位于石水口村两宗土地证号为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2号、东府集用[2002]字第1900250311601号的地块使用权合法取得,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五)自有房产的风险

发行人4号厂房(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7997号),因临近河道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14号厂房(土地证编号:慈国用(2009)第211012号、慈国用(2009)第211015号),因临近公路无法取得房产证。该厂房主要用于生产辅助材料的仓库,不直接用于生产。

发行人2号厂房(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9650号)第四层376平方米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临时会议室使用。

上述租赁房产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风险,如果该等房屋被依法责令拆除、改变用途将对公司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上述房屋均不直接用于生产,对场所无特别要求且易于搬迁,且慈溪市水利局、慈溪市长河镇政府出具了相应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房屋近期不存在被责令拆除的风险,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占有及使用该等房屋。

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和张哲瑞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有及/或租赁房屋/土地,如因拆迁、搬迁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本人将为其提前寻找其他合适的房屋/土地,以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并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宁波哲琪、和之瑞、和之琪、和之兴、和之智、和之合间接持有本公司50.7077%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张忠良、张华芬、张瑞琪、张哲瑞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进行控制,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七)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产品众多,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在技术、设备、客户、人才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随着中国本土精密模具及电子工业的发展和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内精密模具和电子零部件行业的规模和企业数量都快速增长。因此公司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如果本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公司出现决策失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不达预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生产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提升主要产品的性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拥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在消化新增折旧和摊销费用后,将相应产生新增净利润。

但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并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每年将新增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该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滑的风险

若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发行后净资产、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科学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开始建设至投产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该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并产生效益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因此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短期内可能不会与净资产增长、总股本增长保持同步。若本公司净利润不能同步增长,股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将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存在因净资产规模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下降的风险、因总股本规模扩大导致每股收益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一)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目前,公司已在模具开发技术、精密成型技术、自动化组装及检测技术和数字化管理等多个领域掌握了核心技术。未来如果公司对市场需求研判不准确、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出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开发进展缓慢不能及时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新产品缺乏竞争力,则公司产品存在被替代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主要原材料出口国(地区)和主要产品进口国(地区)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进口原材料马口铁、镀锌钢板、不锈钢等主要因客户指定原因,主要采购自日本和德国。公司从上述国家或地区进口较多原材料,至今未出现上述国家对上述原材料的出口限制或贸易摩擦,若未来上述国家为保护其本国或地区相关行业的发展,限制相关原材料的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连接器、屏蔽罩等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产品部分出口,主要销往韩国、日本、泰国、越南和印度尼西亚,前述国家或地区均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下,进口国对于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没有特殊性限制政策,不存在贸易政策壁垒及贸易摩擦。但前述地区政治因素、经济环境、环保政策的变动均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存货减值风险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5,861.37万元、6,474.58万元、7,265.01万元和7,004.9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489.09万元、435.88万元、396.06万元和387.9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8.34%、6.73%、5.45%和5.54%,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原值的比例较高。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和交期短的特点,在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出相关产品后,部分下游客户会由于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从而导致对公司的订单暂缓或取消,导致公司部分存货处于呆滞状态;公司于各报告期期末与客户核对最终需求后,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客户需求量暂缓或取消导致呆滞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下游客户需求发生变化将导致该类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四)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2015年末至2018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5,692.97万元、18,858.15万元、22,911.73万元和25,629.9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3.28%、43.38%、55.04%和59.37%,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仁宝电脑、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的客户群体较为优质,拥有良好的信誉和资金能力;同时公司已制定并严格执行销售政策和收款政策,能够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周期较短,主要集中在月结后60至90天不等。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应收账款的增长和较大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的压力。

(十五)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2015年度至2018年1-6月,公司员工的月平均工资为4,920.16元、5,416.12元、5,959.92元和6,183.09元,2018年1-6月平均工资较2017年度增长3.74%,2017年度平均工资较2016年度增长10.04%,2016年度员工平均工资较2015年度增长10.08%;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7.20%、29.03%、28.55%和26.28%,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人力成本的上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钢材及有色金属,市场供应充足,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其价格波动幅度主要受国内外经济政策影响。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7.17%、56.12%、57.23%和61.48%,材料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材料成本的变动直接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目前,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和合理的成本转移机制,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在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有效期内出现较大幅度上涨,或期间价格上涨幅度不足以触发协议约定的重新调整条件,或双方就调价事项无法达成一致,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七)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以模具技术为核心,为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等行业提供产品服务,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国内消费结构升级,以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为代表的行业快速发展。但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全球经济增长放缓,国民收入水平将受到较大影响,汽车电子、消费电子、OA设备、家电行业的需求增速也会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间接影响。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是KONICA MINOLTA、TECHNICOLOR、仁宝电脑、SHARP、SAMSUNG、SONY、LG、PANASONIC等国外知名厂商以及TCL、四川长虹等国内知名厂商,经营业绩良好,但如果公司客户的生产经营受到消费者偏好及市场热点变化的不利影响,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十八)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与此相适应,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要求公司在战略投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必须根据需要随时调整,以完善管理体系和制度、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加强战略方针的执行力度。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竞争、行业发展、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等内外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机遇,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九)人才流失及泄密风险

公司作为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高素质的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举足轻重。伴随着精密模具和精密电子零部件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同时也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为高素质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努力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但随着同行业企业对人才的争夺加剧,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的技术开发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对于核心技术采取申请专利方式,公司也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秘密保护体系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采取多种手段防止商业秘密的泄露。但如果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所知悉,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十)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年3月22日,美国宣布对中国征收价值约500亿美元商品的进口关税,2018年5月29日,美国宣布将对从中国进口的包括高科技产品在内的总值500亿美元的产品征收25%的关税,2018年6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将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于7月6日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将进一步征求公众意见。根据美国公布的加征关税清单,加征关税清单中的电视机零部件、打印机零部件和复印机零部件与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存在一定的关系,发行人所生产的直接产品与加征关税清单中的产品无直接关系。美国对电视机零部件、打印机零部件和复印机零部件加征关税,对发行人下游部分客户存在一定的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中美贸易摩擦以及公司客户全球化布局的情况下,如美国加征的关税,下游客户将调整生产工厂对美国的供货,相应发行人对下游客户的供货也将调整至其他区域的生产工厂。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客户的金额分别为757.85万元、729.69万元、1,356.20万元和717.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15%、1.05%、1.61%和1.56%,占比很低,中美贸易争端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较小。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9月26日